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設置實施要點

107年9月28日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提案通過

108年9月25日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全體師生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依據「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 親職教育
- (二) 子職教育
- (三) 性別教育
- (四) 婚姻教育
- (五) 失親教育
- (六) 倫理教育
- (七) 多元文化教育
- (八)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第三條 組織及職掌：

(一) 本小組置成員29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各處室主任(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實習處、總務處、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國高中級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由校長遴選之。

(二)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經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 本小組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2.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3.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4.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之合作事宜。

第四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班會討論、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第五條 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第六條 學生若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視實際需要而定。

第七條 各處室應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點 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